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KPMG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編製時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且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馬亞西亞令吉 (附註1)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馬亞西亞令吉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馬亞西亞令吉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馬亞西亞令吉 馬亞西亞令吉 (附註3) (附註4)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53,386,9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u>[53,386,95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即[編纂])或每股[編纂](即[編纂]) (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有關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9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而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多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釐定，並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且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馬來西亞令吉已按1.71港元兌1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惟[●]除外。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